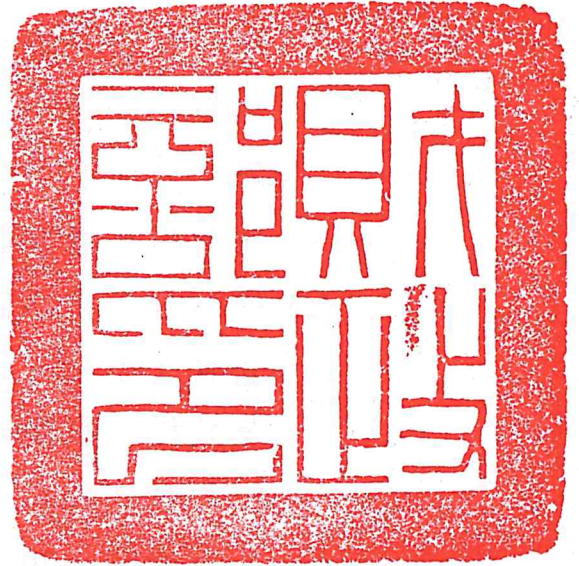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財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 11310144132 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世界貿易組織（WTO）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  
關稅配額輸入事宜。

依據：關稅配額實施辦法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4年度WTO會員生產之食米適用關稅配額輸入，其配額  
內數量及相關公告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配額數量：50,652公噸糙米。
- (二) 分配方式：採事先核配方式。
- (三) 分配（進口）期間、申請期間及開標日期：如附表。
- (四) 核配方法：採標售關稅配額權利之方法，按每單位數量  
投標金額高低順序核配，如2家以上之出標金額相同而  
可分配之餘額少於其投標數量之總和時，按投標數量之  
比率分配。
- (五) 投標數量：不得高於「最高投標數量」及低於「最低投  
標數量」，最高投標數量為當期分配量之20%，最低投

標數量為20公噸。

(六) 參與分配資格：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廠商，且完成糧商登記（業務種類含輸入）之申請人。零售商、經銷商、碾米業者及其他申請人，擬申請食米配額之分配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登記為出進口商，並向糧政機關完成糧商登記（業務種類含輸入）。

(七) 權利金：標售關稅配額權利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每公斤新臺幣（下同）23.26元，出標金額超過23.26元者，視為無效標。獲配者應自決標之翌日起30天內支付權利金，權利金作為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來源。

(八) 其他相關事項：依關稅配額實施辦法規定辦理。

二、關稅配額證明書之核發，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，請於本部公告後密切注意該公司公告之相關申請程序及注意事項。

三、貨品進口時應符合我國相關檢疫（驗）及進口規定，請依衛生福利部、農業部及經濟部等機關之公告與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中國大陸生產之食米是否准予開放進口，以經濟部公告之輸入規定為準。

部長 莊 率 雲